

二〇二四年
治多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合
同
书

治多县交通运输局

编号:RCYH2024001

合同内容

一、公路工程养护协议：

鉴于业主养护治多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扎河乡）工程，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的养护要求。现由治多县交通运输局（下称业主）为一方与青海鑫达路桥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治多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扎河乡），即：治渠乡至扎河乡公路（养护里程 75.66 公里）、加永贡卡至口前公路（养护里程 108.377 公里）、治多县扎河乡马赛村拉让加永至帮巴达公路（养护里程 30 公里）、口前河加永贡卡至智赛公路（养护里程 43.576 公里）、夏(莫地少)-加(永公卡)线（养护里程 14.91 公里）、尼玛麻同至尼玛亚同公路（养护里程 25 公里）、扎(河)-冰(果宗教活动点)线（养护里程 65.937 公里）、治多县扎河乡口前村尕布格向至曲乃埃公路（养护里程 10.073 公里）、措年至智赛三队公路主线（养护里程 11.44 公里）、智赛三队公路支线 1（养护里程 25.08 公里）、智赛三队公路支线 2（养护里程 8.56 公里）、等共计 11 条路。

2、养护工期：从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3、合同价款：金额（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整，¥：2147216 元。

4、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业主（盖章）：治多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盖章）：青海鑫达路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韩牙吉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8月27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二、工程养护范围：

路基、路面、排水设施、防护工程、涵洞主体及附属工程。

三、其他条款：

a) 作为对合同工程的养护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文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b) 由于业主按以上所述，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养护全过程。

c) 承包人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维护好同附近群众的关系，遵纪守法。

d) 承包人不得转让合同工程的养护任务，否则，视为单方违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已完成的养护任务的酬金。

e)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取料时应统一、整齐，不得乱采乱挖。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业主有权不接受该工程。

f)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要随时接受业主实行的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整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四、安全养护：

(一)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二)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养护责任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

五、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养护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治多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青海鑫达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养护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又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又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员工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者要求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

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业主（盖章）：治多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盖章）：青海鑫达

路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4年8月27日

日期：2014年8月27日

监督单位：治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